

#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

武职院发〔2020〕60号

## 武威职业学院关于印发《<武威职教理论 与实践>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 :

《< 威 教理论 实践>管理办法》 经 第 62 次  
会 审定通过, 发, 请 。



本办法 据教 部《高等 报管理办法》（教备厅〔1998〕3号）、 华人民共和国 出版署《内部 料 出版管理办法》、《< 威 教理论 实践>编辑委 会 程》、国 家 出版 署和甘肃省 出版局 关管理规定，结合 实 际情况 定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《 威 教理论 实践》（季刊）（ 简称 刊）是经甘肃省 出版局批 出版、 威 办的内部交流刊 。

**第二条** 刊 设编辑委 会和编辑部。编辑委 会负 导 刊办刊方 和办刊 量，编辑部设 科 处。

**第三条** 刊编辑部实 · 编负 ， 分管科 工 的副 长领导。编辑部 编、副 编和 任编辑负 日常编辑和出版工 。

## 第二章 征稿

**第四条** 刊稿件 来 内外从事 教 管理、教 和 究的人 ，接受 内外 家、 投稿。 刊 然科 、社会科 方面的 论 ， 其是高 教 教 究、企合 领 的 术 究论 。

**第五条** 稿件必须符合 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涉及国家机密; 具 较高的 术、 术交流价 和工 参房价 ; 稿件本表述 确。

**第六条** 所 技术人 每三年 求 为第 人 刊上发表 少 篇论 。当年参加各级各类教 、科 评 的 技术人 及获得各级各类教 、科 目立 的 技术人 , 求 为第 人 刊上发表 少 篇论 , 企 教师 求 为第 人 刊上发表 少 篇论 或 调 报告。 技术人 ( 定级、 称评定时 刊发表 论 ,按 《 威 教师高级 任 格评审条件》“第 十七条 术水平能力。任 来独立 或 为第 人 省级 上 术刊 上全 发表本 术论 1篇并 报全 发表本 论 2篇。”和《 威 关 教 工 ( 定 、 称评定和科 任 的规定》( [2011]84 号)“ 、 教师 ( 定 ,必 报上发表 1篇 上(含 1篇) 本 关的论 。否 ,不 ( 定 。二、 评定 级 称 , 省、市 改部门规定的评定条件基础上, 加 条件: ..... 报上 少发表 2篇 上(含 2篇) 评定本 技术 关的论 。” 。发表的. 究成果年 科 处统计提供, 为加分 据, 按 年度考核办法加分。

### 第三章 审稿

**第七条** 来稿实 编辑部三审、 家审稿 。

**第八条** 格 术规范， 保护 权 。 论 复 比超过 30%的稿件不 采 ， 复 比 30%的稿件进入初审。

**第九条** 编辑部三审： 任编辑进 初审， 编辑部副 编二审。 初审、 二审不合格的稿件退稿或退回 改。 二审合格的稿件， 分发给 家进 审稿。 家审稿通过的稿件， 返回编辑部， 编三审。

**第十条** 家审稿： 来稿 般 经过本 家审读，并 提出审稿 见。 家 编辑部聘任。

**第十一章** 涉及 大 术理论是非、 界 的稿件， 送请 编辑委 会审定。

#### 第四章 稿件录用

**第十二条** 审稿通过的稿件 任编辑精 编辑加工， 到 观点明确、 论理充分、 结构 谨、 简练、 确、 格式规 范， 保 刊出版工 的标 化和规范化。

**第十三条** 家审稿或三审 通过的稿件不 录 。

**第十四条** 录 稿件 任编辑编 目录， 编辑部副 编审 核， 编 审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 教师 上每期 录 篇， 每年录 论 不超过 3 篇。

#### 第五章 校稿

**第十六条** 排版后 稿实 .三 : 和 任编辑  
同时进 ; 二 任编辑和编辑部副 .编 对; 三 编辑部  
副 编、 编通 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差错率控 万分 内。 稿通过的稿  
件 任编辑交付 刷企 刷。

## 第六章 经费

**第十八条** 刊所 费 均来 批 的经费， 格  
财 管理 度。其费 : 稿费、审稿费、 稿费  
和排版 刷费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稿费 = 基本稿酬 + 家稿酬。

**第二十条** 基本稿酬: 发放标 为 200 /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家稿酬: 高级 称、博士稿件加 100 /  
篇。 外 家特别 稿 1000 /篇, 不 累加基本稿酬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家审稿费发放标 为 100 /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编辑费、 对费不超过 400 /期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排版 刷费 按 合同价格 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稿费、审稿费、 稿费 编辑部统计汇 并按  
经费报 程 审签后, 报 计划财 处统 发放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排版 刷费 , 按实际发票金额 编辑部按  
经费报 程 审签后, 统 到财 处报 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 通过 日起施 。 关规定  
本办法不 的，按本办法 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 科 处负 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《 威 教理论 实践》 家审稿 见表
2. 《 威 教理论 实践》 审稿 见表

---

抄送： 领导

---

单 名称： 威 办公室 2020 年 9 9 日 发